

山东理工大学教务处

教务函〔2020〕63号

关于组织2020级创新实验班选拔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根据《山东理工大学本科教育教学综合改革方案》（鲁理工大政发〔2017〕149号）相关规定，2020级创新实验班选拔工作定于新生军训期间进行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选拔对象与招生计划

创新实验班包括测控技术与仪器（智慧医疗方向）、车辆工程（新能源汽车方向）、制药工程（绿色制药方向）、金融学（量化投资方向）4个。每个实验班面向本学院普通本科学生（不含合作办学学生）选拔40人。

二、工作步骤

1. 宣传：相关学院在本学院网站公示实验班有关资料，供学生查询。

2. 报名：学生本人在规定时间内登录系统网上报名（山东理工大学教学综合信息服务平台→报名申请→外语考级/创新班报名），报名结束后教务处网站会公布报名结果。

3. 初审：相关学院根据报名条件初步审查，汇总符合条件的学生信息，按招生人数 1.5 倍左右确定复试条件与复试学生名单并公示（综合考虑确定省内外复试比例）。

4. 选拔：相关学院根据创新实验班选拔考核办法进行学生选拔。务必与学生本人联系，确认最终的选拔结果再予以公示。公示结束后将学院院长签字盖章后的选拔结果报教务处，电子版发送至 xjk@sdut.edu.cn。

5. 被录取学生到实验班报到学习。

三、时间安排

起止时间	工作任务	责任单位
9月25日至27日	宣传	各相关学院
9月28日至29日	学生报名	学生 各相关学院
9月30日至10月1日	初审并公布复试名单	各相关学院
10月2日	选拔	各相关学院
10月3日至5日	公示选拔结果，并报教务处教学运行中心，教务处公布实验班名单并调整学生班级	教务处 各相关学院
10月6日	报到学习	各相关学院

四、注意事项

1. 学生务必如实填写报名信息，并保证联系电话准确。如有弄虚作假者，一经发现，取消录取资格，并按学校有关规定处理。

2. 2020 级创新实验班仅限于本学院选拔，学生只能申请一个创新实验班。

3. 被选入创新实验班的学生在校期间不允许转专业，如因学

习或其他原因退出实验班，只能退出到与实验班同专业的普通班。

4. 申请创新实验班的学生请及时查看学院宣传材料及选拔结果。被录取学生如有意退出，请务必在学院公示期间向学院提出书面申请。

5. 请各学院通过网站等途径及时向学生公布相关信息，接受学生咨询，真正做到公正、公开和公平，使创新实验班选拔工作顺利进行。

6. 有卓越计划培养需要选拔学生的学院，请于10月5日前将调整后学生名单报送教务处，确保新学期顺利开课。

联系人：教学运行中心 张军；电话：2780393

教学研究与建设中心 荆栋；电话：2786607

教务处

2020年9月25日